

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業與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加油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配合第二條修正增列加油站業，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電業與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加油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u>定義如下：</u> <u>一、用戶數在三千戶以上之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u> <u>二、記名會員數達三千筆以上之加油站業。</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指用戶數在三千戶以上之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	一、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本文，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款所稱加油站業，係指經營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予消費者之場所之業務者（參照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考量加油站業保有大量記名會員個人資料，為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安全，有必要將加油站業納入適用對象，以加強加油站業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且為避免業務規模較小業者負擔過多訂定及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成本，僅將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

		資料筆數達一定規模之業者納入，爰參照現行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以其用戶數在三千戶以上為門檻，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款，明定記名會員數達三千筆以上之加油站業，為本辦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之一，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u>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款</u> ，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之一，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並為給予新適用對象緩衝期，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日期。